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廖季堅獸醫

應邀出席者 :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副理事長
司徒能信先生

監事長
關榮建先生

香港禽畜業聯會

謝輝先生

吳寶榮先生

譚國柱先生

馮健忠先生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主席
黃錦根先生

會務主任
黃詠楠先生

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

理事長
郭誌有先生

香港農牧職工會

陳汝旭先生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會長
王德良先生

秘書
陳倩萍小姐

西區鴨鵝屠宰場

吳家樂先生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

理事長
劉少文先生

元朗鮮肉聯合會

理事長
莫耀南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總幹事
馮敏康先生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主席
車新先生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會長
黃錦堯先生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主席
黃偉泉先生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會長
徐名團先生

常務幹事
翟秋英女士

常務幹事
羅耀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委員
許漢文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政府條例副委會主席及執委會成員
戴利健先生

百佳超級市場
供應流程董事
巴基夫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胡查理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 —— 惠康
新鮮食品部董事
劉偉成先生

執行總監
白思諾小姐

豬聯社

陳建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內地取消供港冰鮮肉類出口配額規定的事宜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團體代表的意見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036/01-02(01)號文件]

2.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的代表司徒能信先生表示，該會建議規定所有進口冰鮮雞隻須去頭去腳，以方便消費者區分冰鮮雞及新鮮雞。他表示，是項規定亦有助政府當局規管冰鮮雞的銷售，更可提高衛生條件，因為雞隻頭部通常含有細菌。

3. 司徒先生進而表示，新界養雞同業會要求政府當局為所有送抵本港的冰鮮雞設立中央收發站。他表示，有關當局可於中央收發站查核冰鮮雞的衛生證明書，以及檢查運送冰鮮雞的貨車，確定貨車是否符合貯存溫度的規定。他進一步建議每批冰鮮肉類應於出口前密封，而有關當局應核對貨車運載的冰鮮雞數量，是否與有關官方文件載列的數目相符。

4. 司徒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效法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做法，徹查任何一批有問題的食品，並在調查完成以前，暫停輸入同一來源地的食品。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下稱“雞鴨行職業公會”)

[立法會CB(2)1026/01-02(02)號文件]

5. 雞鴨行職業公會的代表黃錦根先生表示，內地取消供港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規定，對業界的影響深遠。他表示，雞鴨行職業公會關注內地某些屠房／飼養場在運作上或許不符合嚴格的衛生標準。由於內地各省、市或縣現時可自行就供港的冰鮮肉類簽發衛生證明書，該會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查核每批冰鮮肉類，以及在管制站檢查所有貨車。黃先生進而表示，雞鴨行職業公會贊同規定所有進口冰鮮雞須去頭去腳的建議。

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

[立法會CB(2)1026/01-02(03)號文件]

6. 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的代表郭誌有先生表示，漁農業近年面對重大困難，而政府又不斷令業界承受沉重打擊。他質疑政府是否有意將本港的漁農業“趕盡殺絕”，使本港的漁農業產品一律須從內地輸入。他以下述例子引證政府採取的措施苛刻——

- (a) 於1987年在本港實施禽畜廢物管制，迫使60%的本地飼養場結業；及
- (b) 於1994年實施家禽飼養場發牌制度，至今仍有87個家禽飼養場等候發牌。

7. 郭先生進而表示，在內地取消供港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規定後，本地禽畜業將再無經營空間。他補充，於1997年取消供港冰鮮鴨鵝的出口配額後，香港已再無農戶飼養鴨鵝。他預期在內地出口冰鮮肉類的新政策推行後，本地的有關行業(包括飼養塘魚)將於3年內被淘汰，導致20多萬人失業。郭先生認為，政府沒有為促進本港漁農業的發展提供任何援助。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8.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的代表王德良先生指出，冰鮮雞隻通常於傍晚時分運抵本港，通宵存放在停車場內。待翌日早上送往各零售商時，該等冰鮮雞隻經已解凍，以致消費者無從得知這些並非新鮮肉類。由於運送這些冰鮮肉類的貨車並無雪櫃，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運送及通宵存放這些肉類的衛生問題，並設立中央收發站，以收發及檢驗冰鮮雞。

西區鴨鵝屠宰場

9. 西區鴨鵝屠宰場的代表吳家樂先生表示，自1998年取消鴨鵝的出口配額後，本港市民食用的鴨鵝數量，只有2%至3%是在西區鴨鵝屠宰場屠宰。他促請政府評估內地推行的新政策對本港肉食業的影響。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

[立法會CB(2)924/01-02(01)號文件]

10.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的代表劉少文先生表示，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該會並不反對將冰鮮肉類輸入本港。不過，由於與冰鮮肉類有關的問題繁多，亦涉及不當的處理手法，政府應一一妥為解決。舉例而言，消費者難以區分冰鮮肉類及新鮮肉類，以及部分無良零售商以低廉價格買入冰鮮肉類後，再以高價當作新鮮肉類出售。

11. 劉先生表示，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認為，政府在維護自由貿易原則的同時，亦不可犧牲消費者的利益。該會建議就供港冰鮮肉類採用預先批核制度，規定所有冰鮮肉類必須在中央收發站檢疫及收發。

12. 劉先生進而表示，政府應考慮就售賣冰鮮肉類另行發牌。

元朗鮮肉聯合會

13. 元朗鮮肉聯合會的代表莫耀南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冰鮮肉類的管制，例如來自泰國的冰鮮豬肉。他表示，現時，冰鮮肉類經飛機送抵本港後，便隨即推出市面發售，其後一旦在零售層面發現肉類有問題，便難以追尋肉類的來源地。他亦質疑“冰鮮肉類”一詞的用法，因為任何肉類如非新鮮肉類，便應要符合與冷藏肉類相同的衛生規定。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4.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代表馮敏康先生表示，雖然內地取消對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管制是在所難免的事，但該項政策會對本港肉食業造成極為不利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巡查所有新鮮糧食店及肉檔，確保這些店鋪及肉檔遵守當局去年就銷售冰鮮肉類訂定的新規定及條件。他指出，由於大多數街市均沒有空氣調節設備，出售冰鮮肉類的肉檔如沒有裝設雪櫃，將會危害消費者的健康。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15.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的代表黃錦堯先生贊同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冰鮮肉類”一詞含有誤導成分。黃先生認為，內地亦應取消對供港活雞的出口配額管制，務使消費者有更多雞隻選擇。他指出，根據現行的活雞出口配額制度，消費者須就每隻雞隻多付約5元。他建議，為求公平起見，政府亦應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撤銷對供港活家禽的出口配額管制，而內地亦應設立一套妥善的檢疫制度，以檢驗出口來港的活家禽。

香港禽畜業聯會

[立法會CB(2)1036/01-02(02)號文件]

16. 香港禽畜業聯會的代表吳寶榮先生表示，內地取消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後，本港禽畜業將會大受影響。他補充，如對進口冰鮮肉類採取的檢疫措施不足，本港的公眾衛生亦會受影響。他表示，據互聯網上取得的資料顯示，口蹄病在泰國各省蔓延。從泰國進口的冰鮮豬肉有可能已受感染。他指出，本港的飼養人擔心，這些進口冰鮮豬肉或已導致口蹄病的病菌在本港變種。他促請政府對進口冰鮮肉類實施嚴格的檢疫措施，防止該等疾病的病菌在本地飼養場變種。

17. 為方便消費者區分冰鮮豬肉與新鮮豬肉，吳先生建議，政府應規定所有冰鮮豬肉須分成小份(如每份300克)，以膠袋包裝，存放於雪櫃內出售。

香港農牧職工會

18. 香港農牧職工會的代表陳汝旭先生表示，隨着內地於1998年取消冰鮮鴨、鵝及鵠的出口配額後，本港的鴨鵝飼養業已被淘汰。因此，他擔心取消其他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後，亦同樣會對本地的相關行業產生破壞性的影響。他相信，由於冰鮮肉類的價格便宜，冰鮮肉類將會逐步佔據市場。

19. 陳先生批評政府未有為本地農業提供援助。由於當局推行多項新措施，例如環境保護措施等，令業界的運作成本百上加斤，結果令本地農業萎縮。他認為，如政府仍然不予支持及援助，本地農業將會被淘汰。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20.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的代表黃偉泉先生支持設立中央收發站的建議。該收發站可設於西區鴨鵝屠宰場，作為進口冰鮮肉類的收發及檢驗地點。他相信這樣有助加強監察冰鮮肉類的供應及衛生情況。他亦贊成冷藏雞隻須去頭去腳的建議，以便與新鮮雞區別。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21.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的代表徐名團先生支持冷藏及冰鮮雞隻須去頭去腳的建議，並贊成設立中央收發站，防止偷運冰鮮雞隻。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許漢文先生表示，他是諮詢委員會的活家禽業界代表。他指出，冰鮮雞在本港市場的佔有率已相當高，即使內地取消冰鮮雞的出口配額管制，相信亦不會對業界造成重大影響。

23. 不過，許先生認為，由於冰鮮雞的供應量增加，本港食用雞隻的質素已下降。他表示，本港沒有善用內地有大量不同品種活雞的特點，實在可惜。他建議，政府應與內地商討，讓販商得以向內地的飼養場選購不同品種的活家禽，以維持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

豬聯社

24. 豬聯社的代表陳建業先生建議 ——
- (a) 應設立中央收發站，並可在該收發站內進行冰鮮肉類的檢疫程序；
 - (b) 應就出售新鮮肉類及冰鮮肉類分開發牌；及
 - (c) 政府應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政策對業界的影響，以及探討如何協助因是次政策轉變而失去工作的人士求職。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1036/01-02(03)號文件]

25. 零售管理協會的戴利健先生闡述該會意見書的內容時表示，零售管理協會歡迎內地決定取消供港冰鮮雞隻、豬肉及其他肉類的出口配額。該會促請政府協助供應該等肉類來港，因為本港消費者不但可以有更多選擇，在健康、食物安全及售價等多方面均可從中得益。他指出，零售管理協會支持政府在會議文件中概述的立場，認為有關措施公平，而且能夠平衡各方利益。他補充，零售管理協會促請立法會在此事上支持政府的立場。

26. 戴利健先生表示，由於本港已由澳洲、泰國及其他國家輸入冰鮮肉類，他認為沒有理由不給予內地供港的冰鮮肉類同樣待遇。由於本港沒有中央屠宰雞隻的設施，取消內地供港冰鮮雞隻的出口配額，便可讓屠宰雞隻的工作在遠離香港的地方進行，紓緩禽鳥與人混雜的情況，而這個正是導致本港爆發禽流感的成因。戴利健先生進而表示，該項政策既可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又可降低冰鮮肉類的售價。

27.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5段，戴利健先生請當局澄清“首次供港肉類來源”的定義，“來源”是指“國家”、“肉食工場”，還是“飼養場”。他指出，假設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審核對象是指主要肉食生產商或供應商，則零售管理協會贊成有關審核程序，並希望批核程序可盡早展開。他進而表示，零售管理協會認為食環署應聽取內地有關當局及零售管理協會會員就審核來源地的先後次序所提出的意見，首先集中審核主要生產商的資料。他補充，食環署應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從內地進口冰鮮肉類的安排得以盡早實行。

與團體代表會商

中央收發站

28. 張宇人議員請零售界的代表就冰鮮雞隻須去頭去腳的建議發表意見。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的黃偉泉先生表示，此舉有助消費者區分新鮮雞及冰鮮雞，但消費者會因新鮮雞的味道及質量較佳而選購新鮮雞。零售管理協會的劉偉成先生認為，從零售商的角度而言，將冰鮮雞去頭去腳並無任何實質好處。

29. 黃容根議員詢問團體代表，如政府當局同意設立中央收發站，以加強就進口冰鮮肉類採取的檢疫措施，並規定所有冰鮮雞須去頭去腳，他們會否接受取消對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管制。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的關榮建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歡迎上述措施，認為這些措施有助消費者區分冰鮮雞與新鮮雞，亦可提高進口肉類的質素保證。

30. 香港禽畜業聯會的譚國柱先生亦認為，在香港設立中央收發站處理冰鮮肉類，將可減少偷運冰鮮肉類的情況。他指出，本港市民食用的豬肉中，只有約15%來自本地農場，其餘85%為來自內地或其他國家的冰鮮豬肉。

31. 張文光議員就在香港設立中央收發站以收發及檢驗所有進口冰鮮肉類的建議，諮詢零售及批發界代表的意見。零售管理協會的巴基夫先生答稱，是項安排對若干業界人士或許是不錯的構思，但對超級市場或其他零售店鋪則不然。他解釋，現時內地雞隻或豬肉可於1小時內送抵零售店鋪。如該等肉類須先送往中央收發站檢驗及查核，然後才可送往零售店鋪售賣，該等雞隻及豬肉便不及以往新鮮。他認為這項安排並無必要，亦難以實施。

32. 黃容根議員指出，當局現時亦是在批發市場內檢驗活雞的。他詢問巴基夫先生何以認為就冰鮮肉類設立中央收發站並不可行。巴基夫先生表示，如何處理活雞與冰鮮肉類，是兩項截然不同的事宜。他指出，大型零售公司的資源充足、設施齊備，可確保以快捷衛生的方式處理冰鮮肉類後，直接送往旗下店鋪售賣，因此無須通過中央設施處理。

33. 主席問及現時本港兩大超級市場連鎖店(惠康及百佳)出售新鮮、冰鮮及冷藏肉類的情況。

34. 劉偉成先生表示，部分惠康超級市場同時出售新鮮屠宰的豬肉及冰鮮豬肉。他表示，兩類不同的豬肉分別放置於店內不同位置，顧客可以清楚區分新鮮和冰鮮肉類。

35. 巴基夫先生表示，百佳超級市場出售新鮮屠宰的豬肉以及冰鮮豬肉。產品來自澳洲等國家及內地註冊農場。該公司將肉類運送往各店及在店內出售肉類時，均按照食環署的貯存溫度規定處理。

36.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的莫耀南先生表示，業界曾促請當局就出售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分別發牌，以確保出售冰鮮肉類的零售商必須設置雪櫃，用以貯存及展示冰鮮肉類。他指出，冰鮮肉類如不存放於雪櫃內，3小時便會變壞。香港禽畜業聯會的譚國柱先生支持上述論點。

37. 對於政府當局估計內地出口政策的改變會令業內約14 000名從業員受影響，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的郭誌有先生認為有關資料有誤導成分。郭先生引述其提交的意見書，指出官方資料顯示當局已發出1 047個禽畜飼養場牌照，尚有87項該類牌照的申請在處理中。他表示，業內的從業員人數因此不可能只有14 000人。他指出，雖然業界一直不斷投資，致力符合土地用途及污水排放規定，但政府當局現時卻竟同意從內地輸入更多冰鮮肉類，對業界造成負面影響，他對此表示不滿。

38. 香港禽畜業聯會的譚國柱先生表示，他們不反對輸入冰鮮肉類，但最重要是確保消費者能區分新鮮肉類與冰鮮肉類，這樣，鮮肉業才可以生存。他相信將會受影響的鮮肉業從業員人數遠多於14 000人。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020/01-02(01)號文件]

3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她表示，本港一直奉行自由貿易政策，這點不會改變。她進而指出，香港對任何貨物或商品的進出口不設任何配額限制。不過，所有食物必須符合本港根據國際標準制訂的嚴格衛生要求，才可進口來港。

4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亦澄清，香港於2001年12月17日獲知會，內地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由2002年1月1日起，停止對供港的冰鮮雞隻、豬肉或牛肉實施出口配額管制。由於通報內容未有提及細節安排，政府當局已聯絡內地有關部門查詢。此外，香港與內地負責檢驗及

檢疫食物及食用動物的有關當局現時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而港方已藉於2002年1月中舉行會議的機會，向內地主管當局解釋本港對進口肉類的衛生規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在內地公布取消供港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管制後，迄今仍未有冰鮮肉類輸往香港。她補充，當局已與內地主管當局達成協議，在落實有關政策的實施細節前，本港不會從內地進口冰鮮肉類。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政府當局理解該項政策的轉變會對業界造成影響。因此，漁護署及食環署已開始與業界討論如何配合這個新情況。

41.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向委員簡介進口及出售冰鮮肉類的管制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至8段。至於零售管理協會的戴利健先生問及“首次供港肉類來源”的涵義(參閱上文第27段)，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來源”在該處的解釋是包括出口國及食品種類。

42. 至於“chilled meat”一詞的用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澄清，該詞在國際間亦有使用，並非政府當局撰造的新詞。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frozen meat”及“chilled meat”的中文對譯並不劃一，較常用的譯法是將“chilled”譯作“冰鮮”、而“frozen”則譯作“急凍”或“冷藏”。她解釋，兩者的主要分別在於“冰鮮肉類”應貯存於攝氏0度至4度之間，而“冷藏肉類”則貯存於攝氏零下18度或以下。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據現行法例規定，冷藏雞隻必須在持牌食品工場內解凍，如將已解凍雞隻預先包裝，包裝上應清楚標明雞隻曾經解凍。

4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該署已於2001年6月將出售冰鮮肉類的新規定及條件通知業界。自該等規定於2001年9月24日生效以來，食環署已加緊巡查零售店鋪。她表示，在出售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鋪及街市檔位中，有70%已裝設雪櫃，以貯存或展示所出售的冰鮮肉類。不過，有20多間店鋪被發現不符合新規定及條件。她表示，食環署亦有對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進行突擊檢查，並向業界收集資料。食環署會針對有問題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採取執法行動，並已為此擬備了一份名單。她告知委員，當局於過去數年已瓦解約6至7間無牌冰鮮肉類分銷中心。在2001年9月之後，當局亦曾搗破另一間類似的分銷中心。

44.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過去40年來，本港從沒有自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或牛肉。由1980年代中期至1998年年初，內地曾出

口冰鮮雞隻來港，但受出口配額限制，並須在香港指定獨家代理。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隨着內地取消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出口冰鮮雞隻將不再受到限制，例如內地不再審批出口經營資格，以及不再指定獨家代理。

就日後自內地進口冰鮮肉類採取的管制措施

45. 黃容根議員關注，取消獨家代理制度後，內地冰鮮肉類的安全標準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只有註冊的內地飼養場及食物加工廠才可以出口肉類來港，以期保障該等進口肉類的衛生標準。

46.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內地主管當局亦關注供港肉類的衛生／安全標準。她指出，內地亦設有有關飼養場及食物加工廠的註冊及檢驗制度，以確保其符合所需的食物安全及衛生規定。她指出，食環署已將本港冰鮮肉類的進口規定通知內地主管當局。食環署亦可視察內地有關飼養場及加工廠，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的要求。

47.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進而指出，當局須為此作出很多準備，包括確保內地和本港的實施安排能夠互相銜接。因此，雙方同意，在落實有關安排前，內地不會出口冰鮮肉類(雞隻、豬肉或牛肉)來港。

48. 黃容根議員詢問，日後的檢疫程序會否包括檢查自內地進口的冰鮮肉類的化學物殘餘量。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最近獲立法會通過，該規例對使用藥物及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施加管制。她明確表示，規管食物內有害物質含量的有關法例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49. 勞永樂議員詢問，食環署在執行試運的審核程序時，會否將內地視為“同一來源”。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視察內地各省、市、縣的全部飼養場。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答覆，礙於人力資源有限，食環署沒有可能視察所有合資格出口肉類來港的內地飼養場。她表示，該署將會進行選擇性或抽樣視察，主要作用是查核有關飼養場是否符合標準。

50. 主席認為，內地取消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後，倘若只是進行抽樣視察，可能不足以涵蓋內地所有飼養場或食品製造廠。他建議食環署應盡量視察所有首次出口肉類來港的註冊飼養場。

51. 勞永樂議員表示，有些國家規定檢驗成本須由出口國承擔。他詢問，香港會否仿效這種做法。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就有關飼養場是否符合標準而進行的這類視察，旨在確保從這些飼養場進口的食物符合香港的衛生規定，故此食環署須作出各項所需安排，包括人手調配。

52. 勞永樂議員仍然認為，檢驗／檢疫的成本不應由香港的納稅人承擔。他表示，在若干海外國家，健康食品或藥物生產商如將其產品出口至另一國家，便須支付申請費，該等費用包括進口國進行首次檢驗的成本。

53.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確保食物安全上擔當“監察機構”的角色，故此當局必須為由內地進口的肉類制訂足夠的管制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難以對內地飼養場或加工廠施加管制。此外，2002年1月1日以後，或會有大量註冊飼養場或加工廠獲准供應冰鮮肉類來港。他相信政府當局只能加強在食品源頭方面的規管措施，即加強進口管制。就此，張議員質疑，現行管制措施只規定檢驗首次供港的首6批肉類是否足夠。

54.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任何有意供應冰鮮肉類來港的內地飼養場及食品製造廠，必須同時獲得內地有關當局及食環署註冊。註冊制度旨在確保該等飼養場及加工廠的衛生水平，食環署的註冊準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她表示，食環署人員會實地視察有關飼養場或食品製造廠，亦會就內地的要求及標準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

55.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一步解釋，進行這些審核程序後，食環署會對首6批以試運形式由內地供港的冰鮮肉類進行“3加3”的檢驗。如食環署滿意首6批肉類的檢驗結果，便會將其後進口的肉類納入恆常的食物監察制度。食環署亦會前往內地的註冊飼養場或食品製造廠進行跟進考察，以確定這些飼養場或製造廠有否提高標準，符合當局不時引進的任何新規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強調，獲准進口的食物一律須符合並遵照本港嚴格的衛生規定，而該等規定是參照國際標準及慣例而制訂的。

56. 張宇人議員認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政府當局必須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從內地進口的冰鮮肉類符合衛生標準。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檢疫安排時，考慮下列兩點 ——

- (a) 食環署有需要視察每間向其申請註冊的內地飼養場或食品製造廠；及
- (b) 有需要突擊檢查該等飼養場／食品製造廠，並擬定檢查清單，詳列須查核的事項。

57.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保證，食環署不會以橡皮圖章的方式，隨便為飼養場或製造廠註冊。她表示，食環署在批准註冊申請前後，均會調查有關飼養場或廠房。此外，食環署人員亦會前往內地的對口單位進行考察，確定內地實施的衛生標準是否與本港的標準同樣嚴格。如飼養場或食品製造廠全面符合該等標準，食環署只會定期進行抽樣檢查。她表示，一如北美、歐盟、澳洲及新西蘭等地所奉行的國際慣例，當局只會評核認可主管當局的標準。

設立中央收發站

58. 張文光議員詢問，有關在港設立中央收發站以處理及檢驗冰鮮肉類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大規模的肉類產品零售店的設施，符合與中央收發站相同的標準。

5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進一步研究設立中央收發站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會否對自由貿易構成限制。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在港設立中央收發站的利弊、成本及可行性，以及應否實施任何標籤制度，方便市民區分新鮮雞及冰鮮雞。他強調，實施一套完善的檢疫制度，以確保進口本港的冰鮮肉類可供人安全食用，這點至為重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察悉張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評估對業界的影響

60. 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評估，探討內地取消供港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後，對本地肉食業及有關行業(例如飼養人、零售商、批發商、運輸業、屠宰業及禽畜飼料業)造成的影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確保在港出售的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及符合衛生標準。她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進行深入研究，評估新政策對相關行業的影響，而影響的嚴重性乃取決於市民對冰鮮肉類的接受程度，以及從內地進口的冰鮮肉類的數量。據政府當局初步估計，有關行業的從業員合計約有14 000人。

61.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援助受政策轉變影響的14 000名業內人士。他表示，本港的農業實際上正在不斷改進，例如部分農民正計劃種植蘆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本港制訂一套全面的農業政策。

62.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致力提高農民的競爭力，以及發展多元化的農產品。他表示，漁護署已嘗試減低禽畜飼養人的生產成本，務使他們所飼養的禽畜能與進口食品競爭。至於種植農作物的農民，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漁護署已協助他們開發其他種植方式，例如有機耕作及溫室耕種。他表示，漁護署會繼續與業界合作開發其他合適的種植方式。

就出售新鮮肉類及冰鮮肉類分開發牌

63. 有關就出售新鮮肉類及冰鮮肉類分開發牌的建議，張宇人議員持保留意見，因為現時已有太多不同種類的牌照。他認為，加強監察及管制內地進口的冰鮮肉類，以確保該等肉類符合衛生標準，才更加重要。

方便消費者區分新鮮肉類及冰鮮肉類

64. 張文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贊成推行措施，以方便消費者區分冰鮮雞與新鮮雞，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諮詢業界及訂定實施細節的時間表

65.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實施細節時，應與業界商討，並問及訂定實施計劃的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及食環署一直與業界討論此事。由於尚有很多準備工作需要完成，當局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訂定實施細節。

總結

6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並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質素的政策。他強調，當局有需要令消費者可以區分冰鮮肉類與新鮮肉類，並確保進口本港的冰鮮肉類的衛生標準。他促請政府當局實施具效率、安全及公開的冰鮮肉類檢疫制度。

事務委員會
秘書

67. 主席請事務委員會秘書擬備團體代表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事項一覽表，並送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各團體代表及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表已於2002年2月11日送交政府當局。現正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68. 主席多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18日